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吳慶展

　　何宗達

被　　告　莊曜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54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約定書「其他約定事項」第12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6

日起至119年6月26日止，第1個月至第2個月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0.01%計算，第3個月起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.5%計算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1.24%）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62萬5426元，及自114年8月26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7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約定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掛帳收回/維護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7頁、第3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